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擬出售附屬公司成都鑫匯28.5%的股權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謹此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本公告中的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擬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成都鑫匯28.5%股權。擬出售事項已獲得四川國資委及其他法定授權機構批准，並將嚴格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規定，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標的股權的底價將參照（其中包括）成都鑫匯經評估淨資產價值釐定。

成都鑫匯的資料

成都鑫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業務以及物業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成都鑫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華盛集團分別擁有62.5%及37.5%的股權。

華盛集團為成都鑫匯的另一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同等條件下，華盛集團享有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前董事武強先生持有華盛集團9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擬出售事項最終得以落實且華盛集團成為標的股權的購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視乎標的股權的出售價格，擬出售事項亦有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適時就擬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披露。

由於擬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鑫匯」	指	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華盛集團分別擁有62.5%及37.5%的股權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集團」	指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的股權，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出售標的股權

「標的股權」	指	成都鑫匯的28.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四川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龔次敏
董事長

中國•四川，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